

■她时代观点

# “莫名车祸”再吁“经期关怀”

文/司马童

日前,珠海香洲区一名女性司机在驾驶时车辆突然失控,撞坏道路中间的10多米护栏,造成4车刮擦和人员受伤。民警问询中,女司机回答说,自己来了例假,身体不舒服,事故发生时头脑一片空白,下车后看到现场一片狼藉,完全懵了。

(11月17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广东珠海这名女司机的肇事缘由,究竟是不是确实因为“例假”影响引起,自然有待相关部门的调查确认;不过,透过这起出人意料的“莫名车祸”,倒有必要再议议女性职工的“经期关怀”。

也在最近,广东的一则消息,成了舆论聚焦的热门话题。广东省法制办网站发布《广东省实施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〉办法(送审稿)》,并征求公众意见。在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的基础上,该送审稿提出,重度痛经而不能工作的

女职工,持医生证明可在其经期给予1天的带薪休息。的确,不管现实掣肘如何多多,叫响女性的“经期关怀”乃理所应当。

关爱女性,首先就应真正顾及她们的生理特性。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研究所发布的《2015中国女性生理健康白皮书》显示,我国有接近80%的女性伴有轻度及以上的痛经,其中超过14%的女性表示痛经对正常生活有影响。对于痛经,接近半数的女性不采取任何措施。而以珠三角地区为例,产业工人中超过60%是女工,且大多是普工。繁重的工作量及各种管理制度,导致女工在来月经的时候出现各种问题,并长期以来都未引起足够的重视。

此前,对于广东行将落地的“经期假”,有些声音称之为欲说难“休”,因为这当中有着许多难言之隐,或是“饭碗”顾虑,或是隐私问题,或是就业隐忧。但即便如此,我以为不重视包括“经

期关怀”的女性关爱,都应视作一种令人汗颜的“社会之羞”。

事实上,“痛假经”并非今日才有。我国1993年颁布的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中就规定: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,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,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的休假。近年来,湖北、安徽、广西等地均也出台相关规定,倡导给女性职工提供“经期假”。如果再进一步谈到“国际接轨”,那么不妨来看看,《日本劳动标准法》第67条明确规定,女性在经期苦痛或工作对女性行经有妨碍要求“经期假”时,雇主不得继续使其工作。

应当说,关爱女性也是一项系统工程。但就目前而言,像广东这样,从善如流地尽快以相关规定,明确要求和实施推行女职工的“经期假”,则是积极映衬国家和企业的双重关怀,体现大爱之美、人文之美的和谐新风。

■三言两拍

近日,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施兵“找茬”大学英语教材一事引发广泛关注。无意间发现一本大学英语教材的错误,使得他开始了历时两年对大学英语教材的“找茬”历程。通过查阅100多本教材和资料,他撰写了一份近30页的《大学英语教材质量分析报告》直谏教育部。

(11月1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## 应给教材“挑错”开辟更广阔的认可通道

文/禄永峰

客观地讲,给教材“挑错”纠偏,既可减少差错,防止以讹传讹,又能唤醒公众对教材的敬畏之心,激发校园教育准确、规范地使用教材、完善教材,现实意义不可小觑。然而,从以往公开的新闻报道来看,积极给教材纠错者有之,纠偏者亦有之,为了纠错纠偏,他们花费了个人大量时间和精力,但遗憾的是,每一次纠错,却似乎总是迟迟等不到国家相关权威部门的回声和认可,如此而为,尴尬的不仅仅是纠错纠偏者。

不管怎么说,这种纠错或者“挑刺”,对教材来说,应该是一件好事,是一种积极行为,我们相关权威部门应当提倡和呵护。具体讲,就是要跟“挑错”者进行积极“互动和回应”,并且根据纠错的难易和重要程度,给予纠错或者挑刺者一定的精神或者物质奖励。何况,客

观而言,在教改摸索阶段,问题难免还会继续出现,因此我们需要更多的纠错者的出现。

这一次,相比以往所有纠错者而言,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施兵是幸运的,他不仅“找茬”找到了点子上,而且得到了教育部的重视和采纳,要求有关出版社对查证属实的问题,采取措施进行更正或将在教材的修订改版过程中更正。教育部对纠错者的这种态度,既是对纠错者一种认可和尊重,更是对学生教材环境端正价值、提供美感的重视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我们不仅需要敢于对权威较真的“啄木鸟”精神,更需要给纠错开辟更加广阔的认可、奖励通道,让纠错者体会到自己的劳动得到认可和尊重,以此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到“啄木鸟”行列之中来,共同推动教材改革快步前行。

## “马上修改”只是“教材有错”句式中的逗号

文/郭元鹏

施兵在30多本教材中发现了错误,而且每本教材都有不少的错误。这也就意味着几乎所有的课程都存在错误。教育是传道授业的园地。如何确保教材的质量,这真的是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基石。对于教材的编写、审定、出版来说,是容不得丝毫马虎的。这暴露的问题则是,教材的编写过程是出了问题的。

《新华字典》是普遍使用的工具书,《新华字典》的编写、修订就是很严肃的,假如教材的编写和出版,都能按照《新华字典》的标准来执行,还会有这么多的错误吗?

眼下的教材打破了出版社一家独大的制约,进入了多样化的时代,却也进入了烽烟四起的“战国时代”,

大家忙碌的是如何在教材编写和出版中分得一杯羹,看重的只是利益,也就有了编写和出版的随意性。这也证明教材编写出版招标环节不够慎重。

有错误在所难免。问题是,如何畅通纠错渠道。施兵是一个热心人,他能主动“找茬”,全凭的是自己的热情。可是,社会上有多少这样的人?这就需要我们本着对教育负责的精神,让纠错和“找茬”的渠道更加畅通。

为激发热情,能否实施有奖纠错。是不是可以建立更加方便的反映渠道,而不是让纠错者艰难的去找教育部?

“教材有错”不能止于“马上修改”,“马上修改”只是“教材有错”句式中的逗号,完善制度才是句号,否则会依然出现错误连篇的惊叹号。

■社会观察

## 以条例为快递业野蛮生长立规矩

文/柯然

最近,国务院法制办就《快递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。意见稿规定,快递公司及从业人员以抛扔、踩踏或者其他危害快件安全的方法处理快件的,最高可罚款5万元。

(11月1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自2007年以来,中国快递行业以一日千里之速度狂飙突进,按下了行业发展的“快进键”:业务量7年增长6.7倍,年均增长率高达40.4%。2014年,全国快件量突破146亿件,跃居世界第一。今年912亿元成交量的“双11”狂欢之后,据预测,快递量可能达到7.8亿件。这弄得马云也很担忧,曾一度探班“双11”各大物流中心,忙着“催包裹”。据统计,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,快递

业已经拉动的就业超过了150万人,每年新增的就业岗位则超过20万个。作为关联性越来越强的产业,中国快递业向左还是往右,不夸张地说,确实是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命题。

全面依法治国之下,快递自然也要奔跑在法治的轨道上。因此,为快递行业立法,不过是迟早的事情。上月底,国务院出台《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。11月13日,在浙江桐庐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快递业大会上,包括国家邮政局、发改委、工信部、商务部等在内的7个部门,首次全面解读《意见》,并就如何贯彻文件进行具体阐述。于此语境下观之,《快递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,算是最后落地的那只靴子。

快递连接的是电商与用户之间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千门万户,千山万水,加之这本身就是个微利行业,流动性强的特点又加大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成本与难度,因此,假以时日循序渐进,终究是为中国快递业立规矩的必经之路。

快递连接的是电商与用户之间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千门万户,千山万水,加之这本身就是个微利行业,流动性强的特点又加大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成本与难度,因此,假以时日循序渐进,终究是为中国快递业立规矩的必经之路。

##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文艺演出圆满成功



律长征》《唱支山歌给党听》等歌声雄浑嘹亮,舞蹈《抗战凯歌》《松花江上》《胜利欢歌》表达了对红军的热爱。

整场演出节目主题突出,形

式多样,内容丰富,让观众们享受了一场正能量的演出,也给文艺爱好者提供了一个展示才艺的平台,演出活动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75)。